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19 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和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由于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公司第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19 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和 2020 年度计划的议案》。因涉及到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谢华生、陈洪波、刘增三名董事回避表决，由其他六名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姚树人、郁俊莉、周文昊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参与了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我们对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以及 2020 年申请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调查，认为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和行业特点，交易价格、定价方式和依据客观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示认可。

本次公司关联交易属于沧州大化与关联人之间正常购销往来和辅助服务，对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沧州大化董事会人数 9 人，关联董事 3 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董事会参加表决人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人数，其表决程序合法、规范。

3、上述关联交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规定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2019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执行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联采购总金额计划为100万元，关联销售总金额计划为409万元，关联服务总金额为4401.24万元，即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计划合计为4910.24万元。

2019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采购总金额为53.10万元，关联销售总金额为628.20万元，关联服务总金额为3300.51 万元，合计为3981.81万元。

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简称）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	差额
采购货物	离子膜	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100	0	-100
	材料、设备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53.1	53.1
销售货物	TDI	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	139	125.9	-13.1
	天然气、蒸汽	沧州大化百利有限公司	270	502.3	232.3
接受劳务	运输费、吊装费	沧州大化联星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037.24	1010.24	-27
	劳务费	百利塑胶公司	3364	2284.35	-1079.65
	检验	沧州大化集团至正化工产品检测有限公司	0	5.92	5.92
合 计			4910.24	3981.81	-928.43

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3981.81 万元，未超过原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三）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以往的实际情况，对 2020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的预计，具体预计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简称）	预计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去年实际发生额
采购货物	离子膜	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1,191.00	100.00%	0.00
	材料、设备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0.00%	53.10
销售货物	TDI	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	100.00	19.17%	125.90
	天然气	沧州大化百利有限公司	421.54	80.83%	502.30
接受劳务	运输费、吊装费	沧州大化联星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278.20	99.22%	1010.24
	检验	沧州大化集团至正化工产品检测有限公司	10.00	0.78%	5.92
合 计			3,000.74		1691.54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乔雪峰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街 5 号

经营范围：生产化工机械设备；生产第三类压力容器（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医疗器械 II 类、仪器仪表、玻璃制品、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实验室设备、消毒用品、消毒剂（涉及许可项目除外）；化工机械设备的设计、维修、安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产第 II 类医疗器械（含医疗实验室及医用消毒设备和器具）。（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生产第 II 类医疗器械（含医疗实验室及医用消毒设备和器具）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截止 2018 年底，公司总资产 103,284 万元，净资产 55,904 万元，营业收入 47,033 万元，净利润 1,933 万元。

2、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胡冬晨

注册资本：89,662.4657 万

住所：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 5 号成都高新区技术创新服务中心

经营范围：研发、销售：化工产品并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化工原料、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的研发销售；工业特种阀门生产（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择经营场地在工业园区内经营）、销售；工业气体的研制、开发、生产（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择经营场地在工业园区内经营）、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

险化学品)；货运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检测服务(不含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不含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截止 2018 年底，公司总资产 827,575 万元，净资产 486,500 万元，营业收入 418,182 万元，净利润 53,485 万元。

3、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韦永继

注册资本：73,073.94 万

注册地：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邙岭路 5 号

经营范围：钯催化剂、氧化铝载体、稳定剂、氢氟酸(464.1 吨/年)、六氟化硫(1000 吨/年)、三氟化氮(100 吨/年)、四氟甲烷(200 吨/年)的生产销售；聚氨酯材料、化学推进剂原材料的研究开发和制造销售；工程科学技术研究、化学技术服务、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承包；环境保护技术研究；环保工程的施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环保设备制造及销售；从事本公司技术相关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研究、制造销售和生產所需材料、仪器仪表零备件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及进出口业务；设计、制作、发布国内杂志广告业务；监督检验、检测(以上范围凭有效许可证或资质证书经营)。一氧化二氮[压缩的]、三氟甲烷、二氯一氟甲烷、三氯化硼、氮[压缩的]、氖[压缩的]、氩[压缩的]、氪[压缩的]、氙[压缩的]、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压缩的]、甲烷[压缩的]、乙烷[压缩的]、乙硼烷[压缩的]、环氧乙烷、正丁烷、乙烯[压缩的]、丙烯、四氢化硅、氟、硫化氢[液化的]、氢[压缩的]、环氧丙烷[液化的]、四氧化硅、溴化氢[无水]、氨[液化的、含氨 > 50%]、氯[液化的]、四氟甲烷、六氟乙烷、八氟丙烷、三氟化氮、六氟化钨(无仓储)的批发。

关联关系：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截止 2018 年底，公司总资产 152,755 万元，净资产 114,728 万元，营业收入 97,682 万元，净利润 10,788 万元。

以上关联方是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4、沧州大化百利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杜小岭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河北省沧州市沧县风化店乡达子店村 TDI 公司院内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聚氯乙烯人造革及制品；批发零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资产管理及投资咨询)；车用尿素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18 年底，公司总资产 11,995.44 万元，净资产 6,741.88 万元，营业收入 4,562.04 万元，净利润 64.35 万元。

5、沧州大化联星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马月香

注册资本：442 万元

注册地址：沧州市永济东路 17 号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2 类 2 项、2 类 3 项、第 3 类、5 类 1 项、6 类 1 项、8 类）；县际包车客运；二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限分支机构经营）；机动车 GPS 卫星定位系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母公司联营企业

截止 2018 年底，公司总资产 1,663.77 万元，净资产 1,550.97 万元，营业收入 1,386.10 万元，净利润 351.98 万元，负债 112.80 万元。

6、沧州大化集团至正化工产品检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程希敏

注册资本：20 万元

注册地址：河北省沧州市沧县风化店乡达子店村

经营范围：产品特征、特性检验服务、其他技术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18 年底，公司总资产 33.40 万元，净资产 10.82 万元，营业收入 7.98 万元，净利润 4.72 万元。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为市场价和以市场价作为参考依据的协议价，每月末以银行转帐方式支付交易款。

部分关联交易按照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生产经营、综合服务协议实施细则（2017-2019 年度）》执行，详见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生产经营、综合服务协议实施细则》的公告（编号：2017-8 号）及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未约定部分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与该关联方签订合同。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生产经营中正常的购销往来和辅助服务，对维持本公司正常生产运行是必要的，符合公司业务需要，有利于本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由于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